

2022年青岛市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公益广告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润泰招标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QDRTFW20220000-022

日 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9
2. 其他规定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1. 项目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服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7
一、综合评分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相关要求	17
2. 评分标准	17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7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0
2. 合格的供应商	20
3. 保密	20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21
5. 踏勘现场	21
6. 询问	22
7. 偏离	22
8. 履约担保	22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22
10. 采购文件	22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4
13. 响应报价	25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26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17. 投标保证金	27
18. 质疑	27
19. 投诉	28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2
2. 开启响应文件	33
3. 磋商小组	34
4. 评审程序	35
5. 磋商	36
6. 评审	37
7. 澄清有关问题	38

8.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39
9. 成交	40
10.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1
11. 响应无效	42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3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4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8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8
1. 签订合同	39
2. 追加合同金额	50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1
4.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磋商公告

山东润泰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的委托，对2022年青岛市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公益广告设计制作安装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

1、项目编号：QDRTFW20220000-022

2、项目名称：2022年青岛市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公益广告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3、预算金额：260.8万元

4、项目内容：2022年青岛市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公益广告设计制作安装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磋商文件的获取

7.1 时间：自2022年9月7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7.2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89-91号丽晶御筑29楼山东润泰招标有限公司。

7.3 方式：须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购买磋商文件（同时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获取磋商文件；

7.4 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8、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8.1 时间：2022年9月19日09时00分起至09时30分止。

8.2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89-91号丽晶御筑29楼山东润泰招标有限公司。

9.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9.2 地点：青州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89-91 号丽晶御筑 29 楼山东润泰招标有限公司。

10. 联系方式

10.1 招 标 人：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

地 址：青州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1 号

联 系 人：林春光

电 话：0532-85912800

10.2 代理机构：山东润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州市市南区香港中路89-91号丽晶御筑29楼山东润泰招标有限公
司。

联 系 人：何菲

电 话：0532-66951608

银行账户：山东润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台湾路支行

银行账号：532908258610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润泰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2年青岛市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公益广告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4	分包情况	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260.8万元 自筹资金：0万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第六章
7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计算。
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17点前 <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现场时间次日17点前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48小时内
14	响应截止时间	2022年 9 月 19 日09时30分。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6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采购各供应商均有两次报价机会，但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

		高于采购预算。
18	保证金的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1. 金额：人民币_____； 2. 形式：银行电汇、网银非现金形式； 3. 年 月 日16:30前（以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为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山东润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台湾路支行 银行账号： <u>532908258610666</u> 4. 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5.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6. 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19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两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20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22 年 9 月 19 日9时 30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见附件6)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7)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3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 2022 年 9 月 19 日09时00分起至09时30分止。</p> <p>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89-91号丽晶御筑29楼山东润泰招标有限公司。</p> <p>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p> <p>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p> <p>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 2022 年 9 月 19 日09时30分。</p> <p>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89-91号丽晶御筑29楼山东润泰招标有限公司。</p>
25	磋商小组	<p>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p>
26	评审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本次招标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公告期</p>

		<p>限为 1 个工作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个数：</p>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9.3	多包成交规则	/
29.4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2019年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和严重违约情况以及较大数额处罚记录，未出现重大技术质量事故的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基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基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基金。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采购内容：2022年青岛市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公益广告设计制作安装

2.2 项目情况：为充分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城市创建，国际时尚城市建设成果，彰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形象，组织进行青岛市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公益广告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2.3 项目需求：

2.3.1、主题设计要求：充分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城市创建，国际时尚城市建设成果，彰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形象。公益广告景观小品内容、画面色调、设计风格与周围自然环境协调统一。各类宣传品要有与环境氛围相融合的效果图。景观小品设计形状根据安装位置周边环境进行设计，达到一处一景的要求。

2.3.2、制作安装要求：景观小品日常维护一年，其他环境宣传设施日常维护六个月，设施的安全、抗风、损坏等两小时内到场维修及更换配件。因制作安装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制作方承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各类宣传设施安全性，如遇广告牌掉落砸伤行人等各类事故，其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2.3.3 创城公益景观观点位（共20处）：

市南区：

- (1) 东海西路太平角六路路口东侧
- (2) 东海西路中国农业银行对面
- (3) 东海西路与南京路路口
- (4) 东海中路与珠海支路路口拐角
- (5) 澳门路斜拉桥对面
- (6) 燕儿岛路与东海中路路口东北角
- (7) 江西路与山东路路口东北角
- (8) 香港中路与福州路路口佳世客拐角
- (9) 香港中路燕儿岛路路口颐中假日拐角
- (10) 五四广场

市北区：

- (11) 瑞昌路立交桥环湾路进出口
- (12) 辽阳西路与劲松五路交叉口
- (13) 福州路宁夏路立交桥桥下东北角
- (14) 延吉路与连云港路路口卓越大融城
- (15) 南京路新业广场交叉口位置
- (16) 银川西路与浮山入口位置

李沧区：

- (17) 黑龙江路李沧区政府对面公交车站南侧
- (18) 维客广场 夏庄路
- (19) 青银高速李村收费站与九水路交叉口
- (20) 火车北站与环湾路进出口位置

其中有意向供应商可随机选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或者自行选择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其中 20 处去现场根据实景进行效果图制作，其中 15 处用于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创意设计效果图（背景为实际场地），剩余 5 处体现关于未成年人题材的创意设计（背景为实际场地），所有景观小品设计根据安装位置周边环境及填充相关文字内容进行设计，达到一处一景的要求，并将效果图体现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用 20 处位置进行后期安装。

2.3.4 大型户外公益景观：长 10m×高 6m×宽 1m，数量 20 个。制作安装要求：基础结构符合抗风等安全要求，土方挖坑、回填恢复原状，地螺栓标准件、定位法兰、预埋钢筋、基坑碎石垫层、C20 素混凝土垫层、连接牌面支撑槽钢、H 型钢、盖板、连接筋板，底漆两层、表层两层氟碳漆。绿化树木、草皮恢复、含施工现场保护，两年免费维护。自行协调联系并办理审批和施工入场手续及场地。主体镀锌方钢、角钢等焊接主体符合国标要求，内部辅助结构符合整体结构合理要求。激光切割镀锌面板造型，镀锌面板壁厚不低于 1.2mm，保护焊焊接侧边成型，钢板焊接、精工打磨、修边、刮腻子找平。面板二次处理，砂纸打磨数遍并喷涂底漆两次以上使其干透、再次喷涂氟碳面漆三遍。

安装：挖基础坑不少于 1 米深、长度 10 米、宽度 1 米

抗风能力：不低于九级风

景观小品相关文字内容：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未成年人题材相关内容：

- (1) 十年树木 百年树人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2) 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为未成年人成长撑起一片蓝天
- (3) 关爱孩子 关心成长 关注未来
- (4) 让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2.3.5 灯杆旗

共 2300 杆。70cm×200cm×4 面×2300 杆，制作安装要求：金属框架 2.5cm×2.5cm，镀锌方钢壁厚不低于 1.5mm，防锈处理、链接丝杠、灯杆保护套，加厚布户外高清 500dd 喷绘、六个月免费维护，不起鼓，不起边、整体画面平整无褶皱，安装高度离地 3 米以上。因路灯灯杆的建设年代不一，灯杆基础情况各有不同，在灯杆上悬挂设备前应对灯杆基础进行全面检查，并确保灯杆自身承载力符合要求，在悬挂过程中，必须做好悬挂保护措施（如：固定点加绝缘皮防护套），防止灯杆表面防氧化保护漆磨损严重，遇雨雪天雨水锈蚀严重，做好安全措施。固定灯杆旗周边的螺丝、垫片等固定配件需要加上套管，防止生锈、损坏。要求安装高度要统一，符合有关电力、道路安全规范要求，防止过往大型车辆碰撞悬挂物，确保人身和车辆安全。悬挂后因风阻过大，易造成倒杆现场，如遇六级及以上大风，应及时拆除悬挂物。在悬挂期间出现设备自身损坏或导致倒杆，对路灯设施造成的损坏照价赔偿。

2.3.6 PVC 板海报

长 120cm×宽 240cm×4000 块，整块版面设计四部分内容。制作安装要求：高密度 5mm 厚度 PVC+UV，六个月免费维护，不起鼓，不起边、整体画面平整无褶皱，安装高度统一。色彩衰减度不超过 20%/年。因墙面的建设年代不一，基础情况各有不同，在悬挂画面前应对墙面基础进行全面检查，并确保墙面自身承载力符合要求，在悬挂过程中，必须做好悬挂保护措施，为防止墙面损坏严重，遇雨雪天雨水画面损坏掉下，做好安全措施。固定画面周边的螺丝等固定配件需要加上垫片，防止生锈、损坏、脱落。符合有关安全规范要求，防止过往行人车辆碰撞悬挂物，确保人身和车辆安全。在悬挂期间出现自身损坏或导致墙面破坏，对设施造成的损坏照价赔偿。

2.3.7 原有公益景观除锈、打磨、喷漆维护（共 70 处）

- 1、老舍公园
- 2、樱花小镇路口
- 3、李村公园
- 4、汇泉广场大型 2 处、小型 6 处
- 5、李村步行街 2 处
- 6、台东步行街 2 处
- 7、八大峡广场 2 处
- 8、湛山街道 秀湛四路
- 9、湛山街道 延安三路香港路路口
- 10、五四广场
- 11、香港花园紫荆广场
- 12、东部市立医院门口东侧

- 13、珠海路东海路路口往东
- 14、海情对面广场西侧
- 15、山海关路 八大关宾馆对面小公园休息区
- 16、正阳关路 与宁武关路路口
- 17、小鱼山
- 18、信号山
- 19、小青岛 2 处
- 20、北山公园
- 21、燕岛山公园
- 22、音乐广场 2 处
- 23、鲁迅公园
- 24、山东路江西路路口西北角
- 25、胶宁高架西 桥头
- 26、胶宁高架东上清路口
- 27、延安三路 丽达广场
- 28、福辽立交桥 南侧
- 29、福辽立交桥 南侧
- 30、辽源路南京路路口
- 31、东莞路 哈尔滨路路口
- 32、哈尔滨路 清江路地铁口
- 33、黑龙江路地铁大厦附近
- 34、黑龙江路长沙路路口
- 35、抚顺路 市北区医院西侧
- 36、紫云路 四流南路路口
- 37、四流南路洛阳路路口北
- 38、重庆南路 开平路路口
- 39、辽阳路 富尔玛斜对面
- 40、银川路金盾加油站
- 41、兴隆路街道办事处门前拐角
- 42、深圳路与苗岭路交叉路口东北角，苗岭路地铁站 B 口旁草坪
- 43、深圳路东侧，深圳路仙霞岭路公交车站旁草坪
- 44、深圳路东侧，香山路北，金家岭街道办事处大门正对面草坪。

- 45、深圳路东侧，青建·尚东区入口北侧草坪。
- 46、深圳路与松岗路交叉口东北角草坪（进宜家道路北侧）
- 47、同安路北侧，海尔东城国际社区南门西侧100米处草坪。
- 48、秦岭路西侧（丽达商场对面人行道外侧地砖面位置）。
- 49、崂山路沙子口街道驻地周边50、中韩街道2处51、极地海底世界
- 52、八大关香港西路与嘉峪关路路口53、中山路54、香港路书城门前
- 55、延吉路山东路西南角56、福州北路与樱花小镇交叉口
- 57、金水路黑龙江路路口东北角

景观小品日常维护一年。方钢等主体加固焊接、异型处理、基础结构除锈、打磨、环保红色户外专用氟碳烤漆、防锈底漆、喷两次面漆。防止表面防氧化保护漆磨损严重，做好安全措施。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2022年10月30日前安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视情延期。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3.4 服务成果验收：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在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按照各货物设计要求、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安装完毕后，采购人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障期

3.5.1 景观日常维护一年；其他环境宣传设施日常维护六个月。国家主管部门或者

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5.3 成交人到采购人指定位置所在地安装后验收；

3.5.4 设施的安全、抗风、损坏等两小时内到场维修及更换配件。

3.6 售后服务保障：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具体情况及时、周到的完成相关服务。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3分	57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
企业业绩	25分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重大展览、重大活动、政府公益性展览或设计项目，每份得5分，满分25分。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者复印件、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和验收报告原件或者复印件，三项原件或者复印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8分	自2016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党政主管部门颁发荣誉证书、奖章或感谢信等形式的荣誉，得4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或者复印件，否则

		不得分。 获得副省级及以上精神文明奖项的得4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或者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2.3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8分	基础分为4分。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加1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3分；本项最高加4分。
服务方案	15分	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展览文案符合宣传活动的主题，方案细致全面，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未提供或方案较差不得分。 人员配备合理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曾担任过同类项目负责人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服务人员具有中、高级职称人数占服务人员总数20%以上且技术力量雄厚的，得1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原件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展览整体设计方案	8分	投标人提供的展览整体设计方案主题突出、立意点高、创意新颖的，优得8分，良得6分，一般得4分，未提供效果图或效果图较差实施性不强不得分。
宣传活动组织计划	6分	投标人有详细的宣传活动组织计划、现场组织实施细节完善，安排合理的，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组织计划或组织计划不合理实施性不强不得分。
人员配备	实施团队 (4分)	项目实施团队组织架构合理，人员配备计划安排合理、综合素质强、案例经验丰富，得4分；岗位配置能力一般、工作职责模糊的2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3分)	项目负责人曾担任过同类项目负责人，有丰富的会议设计、布展活动组织经验，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打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人员 (4分)	根据项目需要，拟投入的服务人员中，具有中、高级职称且技术力量雄厚的，得4分；技术能力相对薄弱2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定位	4分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服务保障措施	5分	<p>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p> <p>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得1分；未描述的不得分。</p> <p>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得1分，未描述的不得分。</p>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5.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

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前附表。

10. 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标、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 响应文件格式；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报监管部门批准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采购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投标函；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 商务响应表；

11.3.7 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3.13 采购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3.14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11.4.4 服务响应表；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4.7 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4.8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3. 响应报价

13.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3.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3.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3.7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当纸质文件与数据电文不一致时，以数据电文为准。

13.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3.9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3.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8.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 投诉

19.1 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9.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9.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20号令）规定；

19.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9.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9.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9.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9.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9.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唱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响应地点应当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响应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响应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唱价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响应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启响应文件和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价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6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

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5. 评标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5.4 技术评审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中项目（标段）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未达到磋商文件最低资格要求的；
- 10.13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14 磋商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 10.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10.16 供应商报价清单工程量与本磋商文件所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的；
- 10.17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
- 10.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1.6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1.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人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人（采购人）： 住

所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

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五条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采购人，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采购人，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 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采购人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七条款项支付

- 1、服务成果交付采购人，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采购人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 1、乙方须向采购人交纳人民币（大写）（¥）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采购人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采购人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采购人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采购人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采购人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两份，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

局一份。

.....

第十八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
话：

年月日

响应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如有）；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1)；
-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日期：

年月 日

备注：1.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青岛润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2)；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3)；
- 3、报价函(见附件 4)；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5）；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
- 7、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若有）；
-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8)；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9)；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 10)；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1)；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2)；
- 13、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5、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时间：年月日

附件3: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 第包

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元)
1			
2			
3			
		
合计			

时间: 年月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

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
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
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 第包

包名称: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合同(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包

包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 障要求			
服务期限			
付款条件			
服务要求			
.....			
质量管理、 企业信用要 求			
能力或者业 绩要求			
.....			

附件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

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3）；
- 3、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14）；
- 4、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5、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3: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年月日

附件 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资格证书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年月日

附件 15：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章)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